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366號

原告 悅暘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聶學智

被告 劉俊麟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又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之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金額為2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；訴之聲明第2項原告請求被告應將民國111年12月26日所為於DCARD網站上之文章予以刪除，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回復名譽請求權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之規定，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前開兩項聲明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準此，本件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5,100元【計算式：2,100元+3,000元=5,100元】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張卉庭